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 4 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和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究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子公司管控、采购业务、销售经营、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风险、现金流风险、安全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成本风险、海外风险、市场供求风险、政策风险、产业结构风险、宏观经济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启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暨2022年工作方案布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5%	大于2%小于等于5%	小于等于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 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	-------	---------------	---------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内部审计职能、风险评估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进一步健全了以发展战略为目标，以制度、流程为载体，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明确重大重要风险做到精准管控。不断完善内控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机制，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员内部控制意识，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大风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基础工作建设，健全关键风险预警指标，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狠抓重大风险管控，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优化主要业务流程，突出工作协同机制，规范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飞香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